家 事 聲 請 狀 （ 請 求 履 行 同 居 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承辦股別：　　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處所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同住居所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相對人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處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請求履行同居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應與聲請人在＿＿＿＿＿＿（載明應同居之處所地址）同居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(請敘明事實)

一、聲請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與相對人○○○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(下稱「748施行法」)第4條之規定辦理結婚登記，居住在○市○區○路○號（載明共同住居所)，感情原本融洽。未料自○○年○月間起，相對人忽反常態，經常深夜未歸。聲請人初以和為貴，百般忍受，相對人卻得寸進尺，更在外居住，不理家務，迭經親友勸告無效，復經貴院調解不成立，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證。

二、有748施行法第2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互負同居義務，為該法第11條明文規定。為此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請求貴院裁定如聲請事項。

證據或文件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或文件名稱內容	頁碼	備註
1	應為同居之處所之所有權狀或租賃契約等		
2	聲請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省略）		
3	調解不成立證明書1件		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